20170501 | 黃國昌 | 經濟委員會 | 審查: 產業創新條例

影片: 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98128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 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請問經濟部李部長,第一個問

題,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在哪裡?

主席: 請經濟部李部長說明。

李部長世光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。

黃委員國昌:東西在哪裡?你具體回答這一點就好了。

主席: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。

李署長慶華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經濟部在 3 月中下旬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送來

財政部,但我們審查後發現有些部分必須再說明。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現在還沒完成, 對不對?

李署長慶華: 是, 還沒有全部完成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是財政部官員,應該很清楚,財政委員會在審查稅法、租稅優惠時,若是缺少稅式支出評估,叫委員會怎麼審?當橡皮圖章嗎?什麼時候可以送來?沒有送來以前,這項法案可以審嗎?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回復。

李署長慶華: 財委會日前曾經做出決議,如果涉及減稅方案,我們必須先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送到財政委員會,才能審查。

黃委員國昌:送來了嗎?

李署長慶華:這部分,經濟部還在處理。事實上,經濟部已經做了,只是目前還沒有真正完成,我們正請他們說明。

黃委員國昌: 還沒有完成,對不對?

李署長慶華:是。

黃委員國昌:對於立法院的決議,李署長有沒有告知經濟部?還是你們覺得這項決議不甚重要?

李署長慶華: 我們曾提醒經濟部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曾提醒經濟部?部長,財政部說他們曾提醒經濟部,稅式支 出評估沒有完成以前,法案就不能審,經濟部知不知道?部長,我請教的是 你,請回答。

李部長世光: 我是不知道這件事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不知道這件事?

李部長世光: 我知道需要稅式支出評估, 因為我們分析的是......

黃委員國昌:署長,你是跟誰講的?

李署長慶華:我們當時因為手上還有幾項法案,基本上已經與經濟部相關同仁聯繫,但我並不知道是告知經濟部哪幾位同仁,因為我是請所屬同仁轉知,提醒經濟部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一定要趕快做好。

黃委員國昌:部長,你回去以後可能要問清楚喔!財政部已經很清楚地告訴你,立法院曾經做過決議,要修正稅法必須先提出稅式支出評估。

李部長世光:我會查一下。

李署長慶華: 今天送來的。

黃委員國昌:今天送來的?如同王委員榮璋剛才質詢時所講的,這種內容的評估報告真的令人驚恐不已,這是在開玩笑嗎?這算是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嗎?送

這種品質的報告來立法院,這是在開玩笑嗎?部長,什麼時候可以重新送來? 我們剛才已經確認一件事,在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沒有送來以前,這項法案是不 能審的,因為立法院在先前已經做過決議了。而且這項法案不只經濟委員會要 審查,財政委員會也會聯席審查,針對這件事,財政部一定要把好關,到時做 出來的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若是禁不起檢驗,不只經濟部要負責,財政部也一定 要負責。

第二部分,剛才有委員提問,我進一步追問,產創條例之前增修過的,我就先不問,而我要問的這件事,你說有追,但你記不得結果,那我直接告訴你,這件事我已經質詢過了,而且不但在總質詢時質詢過,在財政委員會也質詢過。產創條例第七十條規定,企業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、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,情節重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,不可申請補助,而且要追回違法期間所獲得之獎勵或補助。但直到我上一次質詢為止,追回多少?部長,你們不用說不記得,也不用以還要回去查資料來推託,我就直接告訴你答案,追回的錢數目是零元!從我上次質詢到現在,你們還有進一步去追嗎?

主席: 請經濟部工業局呂代理局長說明。

呂代理局長正華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跟委員報告,第一,在違反環境保護、勞工、食品安全等情節重大的情況中,我剛才提到其中一項,就是在違反環境保護法令部分有一件,事件發生之後,其實我們在當年度業者申請審查時已經不予同意,當然也就沒有追回補助之情況。至於其他部分,還要請其他部門針對「情節重大」做認定之後,才會追回。有些案例在問題發生時,企業並未向我們申請研發投資抵減,當然也就不會有追回的問題,以上作一補充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全都在講空話! 我要具體詢問,從一開始到現在,被你們認定不能按照產創條例抵減稅賦的企業有幾家? 我問過財政部,因為財政部表示他們是最終端。請問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,目前你們從經濟部接到的涉案企業有幾家?

李署長慶華: 我們應該接到過 1 家, 但該企業是在修法前有相關情事。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, 從最新條例生效到目前為止, 你們實際上從經濟部承接的

## 案例就是零,對不對?

李署長慶華:目前是還沒有......

黃委員國昌:目前還沒有嘛!

李署長慶華:目前還沒接到。

黃委員國昌:所以啊!剛才經濟部李部長在裝傻的時候,你就應該馬上上台跟他講,要李部長不用回去查了,因為你們財政部身為最後把關者,現在就可以告訴他,答案是「zero」,是零,一家都沒有認定!部長,按照我國企業過去的表現,不管從勞工權益的保障等方面,都可以觀察。這是之前一家企業在遭到勞檢時所出現的狀況,這是另一家大企業違反環保法令的件數,合計 1,414件,總處罰金額看似很多,有 2 億元,這是罰鍰,但平均每件只罰 17.1 萬元,對於像台塑這種規模的企業來說,這根本是零錢,儘管罰的件數非常多,但每一件金額卻非常少。廠商罰不怕,為什麼罰不怕?就是因為罰得非常少。過去幾年,從產創條例設置到現在,請問部長,您是不是覺得,我國企業不論就勞工權益之保障、食品安全衛生之保護、環境之保護,都做得非常好,所以沒有必要遵守當初設置產創條例的立法意旨?不管是不得享有租稅減免,或是過去享有減免必須追回的案例,現在家數都是零,追回來的金額是零元。部長,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,現在實際狀況到底如何?

李部長世光:我剛才講了,我們得回去檢驗。因為你剛才已經告訴我追回的是零元,所以我們回去之後會檢驗一下,到底為什麼沒有追回這些稅金。

黃委員國昌: 第二個問題, 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什麼時候可以送來?

呂代理局長正華:經濟部完成的稅式支出評估報告,財政部在 10 月 18 日給 我們意見,所以我們......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不用把皮球踢來踢去,不管是經濟部或財政部,只要法案送來立法院,代表的就是行政院的立場,稅式支出評估就是以行政院的名義送來本會,你們做的評估能不能看、能不能禁得起考驗,等你們把評估交出來再說。我現在的問題很具體,評估什麼時候可以送到委員會來?

李部長世光: 我們回去以後, 會看看在 1 個月以內能不能完成。

黃委員國昌: 1 個月以內?請問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,經濟部說 1 個月之內要把結果送過來,本會之前做的決議,你應該還記得吧!

李署長慶華: 記得。

黃委員國昌: 稅式支出評估沒有送來以前, 今天這項法案能審嗎?

李署長慶華: 我們等經濟部送過來之後,會馬上配合經濟部,應該說是兩部合作,在 1 個月之內把它完成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1 個月之內送來委員會。我還要提醒你們,在這份稅式支出評估中,你們要把評估時的計算基礎寫清楚,這是要經過檢驗的。

呂代理局長正華:會。

黃委員國昌:在你們把這項資料送來以前,我不知道兩個委員會聯席要怎麼審,除非大家要閉著眼睛審,要不然怎能負責任地審查這項法案?